

# 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

浙大设发〔2024〕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、直属各单位、校设各研究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4年01月17日

# 浙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管理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，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，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，根据《浙江大学仪器设备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发设〔2020〕1号）、《浙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发设〔2024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指大型仪器设备为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单价在人民币1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仪器设备。单价未达到人民币10万元的仪器设备以及不涉及仪器设备的分析测试（价格）类服务可参照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（以下简称共享服务）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大型仪器平台管理、共享服务收费标准的审核等。

## 第二章 共享服务的组织与管理

**第四条** 各学院（系）、直属单位、校设科研机构等二级单位应积极推进“三集中”（场地集中、设备集中、人员集中）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建设，减少资源的重复投入，同时鼓励、推动和督促开展共享服务，提高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运转率和使用

效益，建立自我造血的良性运行机制。

**第五条** 拟开展共享服务的二级单位应在制定相应收费标准的基础上，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对校内外开展共享服务。

**第六条** 各二级单位应贯彻“成本补偿和非盈利”的原则，采用调研三家或成本核算的方式制定拟采用的最高收费标准；其中，通过调研三家方式制定拟采用的收费标准一般需取平均值。

#### **第七条 共享服务收费标准制定程序**

（一）实验室、课题组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交拟采用的收费标准

（二）所在二级单位审批

（三）校内公示

（四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

（五）学校收费管理小组审议

（六）报浙江省价格管理部门备案

**第八条** 参照校内已有共享服务收费标准的，无需公示，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议通过后，即可执行。

### **第三章 财务管理**

**第九条** 各二级单位应按照审定的收费标准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。通过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获得的收入，均为学校收入，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、集中核算。

**第十条** 共享服务的相关支出与收入分成按照学校的相关财务政策执行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